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专家评议、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2019 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

一、2019 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由省教育厅、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各高等学校按照《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省教育厅、财政厅将根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 2019 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项目立项后，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成果。省教育厅、财政厅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将项目实施情况作为项目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2019 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切实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

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冬奥组委的经验做法，切实增强做好冬奥筹办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做优“规定动作”，做实“自选动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要切实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1. 北京冬奥组委
2. 北京冬奥组委
3. 北京冬奥组委
4. 北京冬奥组委
5. 北京冬奥组委



《北京冬奥组委》